

社團法人國際兒童教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附設  
花蓮縣私立立德非營利幼兒園(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

財 務 報 表

暨

查 核 報 告 書

民國一〇七學年度及一〇六學年度

朱李美會計師事務所

花蓮縣花蓮市鎮國街 29 號

電話：03-8329728

##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2
貳、資產負債表.....	3
參、收支餘絀表.....	4
肆、財務報表附註.....	5
一、沿革及業務範圍.....	5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5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8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8
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0
六、關係人交易.....	10
七、期後事項.....	10
八、其他-契約條款.....	11
九、107 學年度支出預算編列明細及超支預算說明.....	11
預決算執行表(附表一).....	13-14
預決算執行表(附表二).....	15-16
歷年預決算彙總表(附表三).....	17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會計師核附表(附表四).....	18-21



會計師查核報告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公鑒：

查核意見

社團法人國際兒童教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附設花蓮縣私立立德非營利幼兒園(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以下簡稱立德非營利幼兒園)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學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暨「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德非營利幼兒園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學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學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德非營利幼兒園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本報告僅供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監督所轄之立德非營利幼兒園目的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暨「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德非營利幼兒園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終止立德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或除終止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德非營利幼兒園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德非營利幼兒園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德非營利幼兒園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朱李美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朱李美



會員證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2615 號

地 址：花蓮縣花蓮市鎮國街 29 號

電 話：03-8329728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日



社團法人國際兒童教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附設  
花蓮縣私立立德非營利幼兒園(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



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07月31日		107年07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3)、四(1)	4,484,763	47.17	4,945,702	61.19
應收款項	四(2)	1,850,298	19.46	16,780	0.21
流動資產合計		6,335,061	66.62	4,962,482	61.40
<b>非流動資產</b>					
資遣費準備金	二(6)、四(3)	206,884	2.18	153,038	1.89
購置財產	二(9)	2,966,598	31.20	2,966,598	36.71
非流動資產		3,173,482	33.38	3,119,636	38.60
資產總額		9,508,543	100.00	8,082,118	100.00
<b>負債及餘絀</b>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	四(4)	2,104,238	22.13	1,352,481	16.74
預收款項	二(5)、四(5)	2,643,329	27.80	2,626,150	32.49
其他流動負債		18,504	0.19	18,504	0.23
流動負債合計		4,766,071	50.12	3,997,135	49.46
<b>非流動負債</b>					
資遣費準備	二(6)、四(3)	206,884	2.18	153,038	1.89
業務發展金準備	二(7)	-	-	-	-
應付購置財產	二(9)	2,966,598	31.20	2,966,598	36.7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73,482	33.38	3,119,636	38.60
負債合計		7,939,553	83.50	7,116,771	88.06
<b>餘絀</b>					
上期累積餘絀		965,347	10.15	610,166	7.55
本期餘絀		603,643	6.35	355,181	4.39
餘絀合計		1,568,990	16.50	965,347	11.94
負債及餘絀總額		9,508,543	100.00	8,082,118	100.00

負責人：



園長：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國際兒童教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附設  
 花蓮縣私立立德非營利幼兒園(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附註	107.08.01~108.07.31		106.08.01~107.07.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b>收入</b>					
教保費收入	二(8)	11,689,950	66.76	11,688,283	71.97
教保費收入減項		(27,074)	(0.15)	(82,100)	(0.51)
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收入	二(8)	598,034	3.42	508,862	3.13
利息收入		2,362	0.01	2,185	0.01
<b>其他收入</b>					
專案補助收入		1,293,545	7.39	773,017	4.76
代收補助收入		3,378,268	19.29	2,765,092	17.03
代收代付收入		20,795	0.12	26,271	0.16
其他收入-其它		115,500	0.66	8,000	0.05
其他收入-業務發展金轉回		437,753	2.50	551,016	3.39
其他收入小計		5,245,861	29.96	4,123,396	25.39
收入合計		17,509,133	100.00	16,240,626	100.00
<b>支出部份</b>					
人事費		8,167,277	46.65	8,446,059	52.01
業務費		602,748	3.44	539,271	3.32
材料費		1,857,930	10.61	1,862,064	11.47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361,583	2.07	361,220	2.22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		550,467	3.14	601,049	3.70
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支出		584,877	3.34	511,402	3.15
<b>其他支出</b>					
專案補助支出		1,293,545	7.39	773,017	4.76
代收補助支出		3,378,268	19.29	2,765,092	17.03
代收代付支出		20,795	0.12	26,271	0.16
其他支出-其他		88,000	0.50	0	0.00
其他支出小計		4,780,608	27.30	3,564,380	21.95
支出合計		16,905,490	96.55	15,885,445	97.81
本期餘絀		603,643	3.45	355,181	2.19

負責人：



園長：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國際兒童教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附設  
花蓮縣私立立德非營利幼兒園(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 一、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幼兒園於民國一〇四年奉准設立，係屬社團法人國際兒童教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之附屬組織，社團法人國際兒童教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與花蓮縣政府簽訂「非營利幼兒園」勞務契約實施計畫，契約係採委託辦理方式，營運成本負擔方式係由家長與花蓮縣政府共同分攤，並由花蓮縣政府以無償方式或協調其他機關（構）以無償方式，提供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評選公益法人後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本幼兒園依教育部教學正常化之規定，提供下列教保內容：

- (1)配合政府與民間整合之力量，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建立幼兒健康安全的學習與成長環境。
- (2)推動親職教育，提昇家長的父母效能及參與。
- (3)配合政府推動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實施融合教育。
- (4)結合社區資源，帶動社區幼托機構幼兒教保專業的學習與成長。
- (5)保障幼兒教保人員的福利與權益，促進幼兒教保專業成長。
- (6)配合幼托整合政策實施幼兒園教保服務實驗。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會計年度

本園之會計年度以非曆年制為準，為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2)會計基礎

本園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三十二條及『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會計基礎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採用權責發生制。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按性質分項列報，其到期日在一年以上者，應加註明。

(4) 員工退休金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採確定提撥制。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5) 預收款項

應按主要類別分類，其有特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6) 資遣費/資遣準備金

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提撥之資遣費準備金，並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7) 業務發展金/業務發展金準備

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六條非營利幼兒園未發生虧損之年度，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提列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提列金額以當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8) 收入和成本認定

所有以非營利幼兒園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應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

(9) 購置財產/應付購置財產

本園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幼兒園購置單價一萬元以上之財產及設施設備所作之備忘。

(10) 經費流用及勻支原則

非營利幼兒園其營運成本屬由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攤，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經費流用及勻支：

1. 人事費：

(A) 除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

(B) 人事費總預算內，除資遣費準備金不得移作他用及加班費不得超支外，其餘各細項得相互勻支。

- (C)人事費不得流出。
2. 業務費：得在業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20%為上限。
  3. 材料費：
    - (A)除業務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 (B)材料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材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始得依上開規定勻支其他項目經費，且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20%為上限。但餐點費，不得移作他用。
  4. 公共事務管理費：除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5. 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
    - (A)除業務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 (B)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始得依上開規定勻支其他項目經費。
    - (C)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均不得流出。
  6. 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均不得流入。
  7. 非營利幼兒園遇有特殊情形或突發事件，致各項經費不敷使用而有超過前六目經費流用或勻支規定之需要者，得檢附流用及勻支申請表，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於該學年度總預算內調整各該項目經費之額度。但雜支及行政管理費，不得增加。
  8. 教保費、課後照顧及延後托育收入等相關家長應繳納之費用，倘因不可歸責於非營利幼兒園之原因致無法收回者，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列為呆帳。
  9. 業務發展費：非營利幼兒園當學年度之資遣費準備金未達勞動部資遣費試算表計算之金額，或未受限制之現金(指資遣費準備金及業務發展準備金以外之銀行存款)不足以支應各項支出時，得檢附動支申請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業務發展準備金。
  10. 累積餘絀：應優先提撥為當學年度之資遣費準備金(指依勞動部資遣費試算表計算之金額)，如有賸餘，始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流出。

#### (11) 賸餘款動支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33條之規定，採委託辦理方式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期間，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時，應於次學年度繼續支用；於契約期間屆滿時，經依會計師簽證之該學年度資產負債表之累計餘絀有賸餘，於清償債務後仍有結餘者，其處理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請延長契約經核准者：

- (A)優先用於該園工作人員之資遣費及延長契約期間工作人員晉薪之人事費。  
 (B)依前目處理後，仍有結餘者，應全數用於延長契約期間所需之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項目，並由承辦之公益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備查後支用。

2. 契約期間屆滿、契約終止或申請延長契約未經核准者：

- (A)優先用於該園工作人員之資遣費。  
 (B)依前目處理後，仍有結餘者，由承辦之公益法人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平均分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所獲分配數應全數用於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或推動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事項；承辦之公益法人於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備查後支用。

(12)預算決算之編審

本園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四條規定於每年九月五日前應自行製作前一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及經會計師簽證，以備供縣政府及教育部等主管機關查核。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07月31日	107年07月31日
現金	\$20,000	\$14,275
活期存款	4,464,763	4,931,427
合計	<u>\$4,484,763</u>	<u>\$4,945,702</u>

上列銀行存款，皆存入銀行，無存放於其他公私企業或個人。上列107年07月31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83元，係應轉回活期存款帳戶之資遣準備金專戶產生之利息，於107年08月24日業已轉存回活期存款帳戶。

(2)應收款項

	108年07月31日	107年07月31日
應收帳款	\$1,847,698	\$16,000
其他應收款	2,600	780
應收款項淨額	<u>\$1,850,298</u>	<u>\$16,780</u>

以上應收帳款無提供質押情事。



(3)基金

	108年07月31日	107年07月31日
資遣費準備金	\$206,884	\$153,038
業務發展基金	-	-
合 計	\$206,884	\$153,038

1. 上列資遣準備金明細：

104學年度提撥數	\$49,496
105學年度提撥數	50,946
106學年度提撥數	52,596
107學年度提撥數	53,846
合 計	\$206,884

上列受限制金額為 206,884 元(帳列非流動負債-資遣費準備)，係園所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所提撥之資遣準備金。截至 108 年 07 月 31 日止業已提撥等額款項至資遣準備金銀行專戶。

2. 業務發展基金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六條非營利幼兒園未發生虧損之年度，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提列之準備金，應以專戶儲存，提列金額以當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另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二項第九點規定非營利幼兒園當學年度未受限制之現金(指資遣費準備金及業務發展準備金以外之銀行存款)不足以支應各項支出時，得動支業務發展準備金，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

(A)業務發展準備金提列明細(107年12月31日)

實際收入(A)	實際支出(B)	差異數(C=A-B)	提列數(D)(108年03月26日提撥)	提列後餘絀數(E=C-D)
15,141,261	14,703,508	437,753	437,753	0

(B)業務發展準備金動支明細

業務發展準備金(A)	動支數(B)(108年05月28日動支)	剩餘數(C=A-B)	動支原因說明
437,753	437,753	0	幼兒園營運支出支應需求。

(4)應付款項

	108年07月31日	107年07月31日
應付帳款	\$308,793	\$376,963
應付費用	926,495	926,972
其他應付款	868,950	48,546
應付款項總額	\$2,104,238	\$1,352,481

(5)預收款項

	108年07月31日	107年07月31日
預收教保費(家長繳費)	\$2,499,200	\$2,520,000
其他預收款	144,129	106,150
預收款項總額	\$2,643,329	\$2,626,150

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此事項。

六、關係人交易：無此事項。

七、期後事項：

- (一)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28 條規定，連續三學年通過績效考評者，於契約屆滿時，得延長契約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四學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本園所 104 年至 106 學年度皆已通過績效考評，依辦法規定，本園所於契約屆滿八個月前，即 107 年 11 月底前提出延長契約之經營計畫，並已完成第二次審議會進行計畫報告及審議。業已於 108 年 7 月完成延長契約，營運管理期間為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止，計四學年度。
- (二)為響應政府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之政策，擴大照顧服務縣內幼生及家長，本園所預計於 108 學年度申請增班一班 30 名 3-5 歲幼生，全園收托人數增為 150 位幼生，經相關審議會審議修正後，考量未來當地擴增非營利幼兒園供應量之必要性及幼兒園所在地之使用權(俟該地廢止徵收案)結果確定後，再行提出增班計畫。
- (三)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33 條之規定，採委託辦理方式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期間，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時，應於次學年度繼續支用；於契約期間屆滿時，經依會計師簽證之該學年度資產負債表之累計餘絀有賸餘，如係申請延長契約經核准者，於清償債務後仍有結餘者，其應(A)優先用於該園工作人員之資遣費及延長契約期間工作人員晉薪之人事費(B)依前目處理後，仍有結餘者，應全數用於延長契約期間所需之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項目，並由承辦之公益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備查後支用。本園累積餘絀之支用明細如下：

項目	金額
累積餘絀	
104 學年度餘絀	610,166
105 學年度餘絀	-
106 學年度餘絀	355,181
107 學年度餘絀	603,643
累積餘絀小計	1,568,990
餘絀支用	
該園工作人員之資遣費	(989,399)
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項目	(579,591)
餘絀支用小計	(1,568,990)
累積餘絀合計	-

本園依規定預計於 108 年 10 月前提出經費支用明細，陳文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備查，預計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

#### 八、其他-契約條款：

(1)本園所與花蓮縣政府簽定之契約其營運管理期間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止，計四學年度，契約價金為新台幣肆仟陸佰捌拾貳萬壹仟參佰元，採一年二次(每學期)撥付，共撥付 8 次。花蓮縣政府撥付款項以本園所實際招生人數計算，收托幼生上限 120 名，本園所於每學期提供幼生資料清冊申請，花蓮縣政府到園完成檢查後撥付款項。

(2)本園所與花蓮縣政府簽定之契約其履約保證金為新台幣玖萬元；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九、107 學年度支出預算表與實際支出超支預算之說明：

項次	會計科目	全年預算金額	本期實際金額	超出預算金額	原因說明	會計師審查意見
一	加班費	232,378	304,926	(72,548)	1. 依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徵得工作人員同意於特休假工作者，加倍發給之工資得以加班費支應。 2. 教師特休假未休完部份以加班費用支出。 3. 於總科目「人事費」項下總額度內未超支預算。 註：人事費原預算金額 9,049,873；實際金額 8,167,277。	符合「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二點(一)、1. 人事費之經費流用及勻支之規定。



項次	會計科目	全年預算金額	本期實際金額	超出預算金額	原因說明	會計師審查意見
二	代班費及廚工代班費	224,740	503,948	(278,208)	<p>1. 因教師莊巧慧於107年08月請產假；107年9月至108年7月請育嬰留職停薪11個月，於請假期間聘請代理代課老師，支出費由代課費項下支出。</p> <p>2. 於總科目「人事費」項下總額度內未超支預算。</p> <p>註：人事費原預算金額9,049,873；實際金額8,167,277。</p>	符合「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二點(一)、1. 人事費之經費流用及勻支之規定。
三	水費	30,000	37,536	(7,536)	<p>1. 於總科目「業務費」項下總額度內未超支預算。</p> <p>2. 得在業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百分之二十(30,000元 * 20% = 6,000元)為上限。</p> <p>註：業務費原預算金額679,000；實際金額602,748。</p>	<p>1. 業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超支部份業已報部核備。</p> <p>2. 符合「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二點(一)、2. 業務費之經費流用及勻支之規定。</p>

註：上述預算超支金額及說明業經花蓮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1080215125B 號函，准予核備。

註：立德非營利幼兒園預決算執行詳附表(二)。

社團法人國際兒童教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附設  
花蓮縣私立立德非營利幼兒園(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

預決算執行表(附表一)

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一、收入部份

項目	全年預算金額	收入金額	預算編列標準
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	家長繳費：依花蓮縣政府勞務契約	5,016,000	依成本補助未編列預算
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政府代家長繳交費用：營運成本與家長繳費間之差額，由花蓮縣政府依契約規定撥	6,673,950	依成本補助未編列預算
教保費收入減項		(27,074)	核實認列
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收入	課後照收入、課後照顧逾時收費及課後照顧政府補助款	598,034	核實認列
利息收入	六個月結算一次	2,362	核實認列
專案補助收入	教學輔導補助、園舍修繕及購置教學設備補助	1,293,545	
代收補助收入	中低收入戶補助、原住民補助、特殊兒補助、輔導計畫補助	3,378,268	
代收代付收入	學生平安保險費	20,795	
其他收入-其它	場地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	115,500	核實認列
其他收入-業務發展準備轉回	業務發展準備金轉回	437,753	
總收入合計		17,509,133	

二、支出部份

類別	細項	預算金額	支出金額	預算編列標準
人事費	園長及教保服務人員薪資	6,192,519	5,172,980	園長及9位教保員每年13.5
	會計、總務、廚工、清潔薪資	1,144,193	1,049,093	
	加班費	232,378	304,926	平均時薪*1.33*10小時*12個月*工作人員數(實際以6.5時計)
	勞、健保費	759,157	706,540	
	保險費	14,000	13,664	
	勞退金提撥	401,040	348,280	
	自強活動	14,000	14,000	
	健康檢查	14,000	0	
	代課費及代班費	224,740	503,948	
	資遣費	53,846	53,846	全園月薪*10%*1年
	小計	9,049,873	8,167,277	

類別	細項	預算金額	支出金額	預算編列標準
業務費	活動費	120,000	119,674	
	研習、進修	28,000	26,123	
	水費	30,000	37,536	
	電費	150,000	125,804	
	瓦斯	34,000	26,300	
	保全	50,000	48,000	
	辦公文具	24,000	23,718	
	事務機器耗材	70,000	69,605	



類別	細項	預算金額	支出金額	預算編列標準
	電話費(含ADSL)	50,000	33,851	
	郵資	4,000	3,753	
	文宣費(一般文宣)	4,000	0	
	文宣費(園刊)	35,000	34,722	
	攝影照片	8,000	7,966	
	園務特支	42,000	41,617	
	差旅費	30,000	4,079	
	小計	679,000	602,748	

類別	細項	預算金額	支出金額	預算編列標準
材料費	教保材料費	288,000	287,264	2,400元*120位學生
	日常消耗用品	72,000	71,747	600元*120位學生
	藥品費	8,400	6,599	70元*120位學生
	餐點費	1,500,000	1,492,320	50元*120位學生*250天
	小計	1,868,400	1,857,930	

類別	細項	預算金額	支出金額	預算編列標準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水電修繕	110,000	109,785	
	園舍消毒、清潔	85,000	82,580	
	火險	8,000	1,218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	168,000	168,000	1,400元*120位
	小計	371,000	361,583	

類別	細項	預算金額	支出金額	預算編列標準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	雜支	40,740	40,740	業務費6%
	行政管理費	71,974	71,974	(業務費+雜支)*10%
	業務發展費	0	437,753	
	小計	112,714	550,467	

類別	細項	預算金額	支出金額	預算編列標準
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支出	課後留園支出	0	584,877	
	小計	0	584,877	

類別	細項	預算金額	支出金額	預算編列標準
其他支出	專案補助支出	0	1,293,545	
	代收補助支出	0	3,378,268	
	代收代付支出	0	20,795	
	其他支出-其他	0	88,000	
	小計	0	4,780,608	
總支出合計			16,905,490	
本期餘絀			-	603,643
所得稅費用				0
本期餘絀(稅後)				603,643

負責人：

園長：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國際兒童教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附設  
花蓮縣私立立德非營利幼兒園(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

預決算執行表(附表二)

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全學年預算金額	本期實際金額	差異金額	執行率(%)
一、勞務契約約定價金之餘絀				
(一)收入部份	11,689,950	11,665,238	24,712	
教保費收入	11,689,950	11,689,950	0	100.00
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	0	5,016,000	(5,016,000)	
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0	6,673,950	(6,673,950)	
教保費收入減項	0	(27,074)	27,074	
五日未上課退費	0	(27,074)	27,074	
腸病毒退費	0	0	0	
轉學/轉出退費	0	0	0	
利息收入	0	2,362	(2,362)	
(二)支出部份	12,080,987	11,102,252	978,735	
人事費	9,049,873	8,167,277	882,596	90.25
園長及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含職務加給)	6,192,519	5,172,980	1,019,539	83.54
會計、總務、廚工、清潔薪資	1,144,193	1,049,093	95,100	91.69
加班費	232,378	304,926	(72,548)	131.22
勞、健保費	759,157	706,540	52,617	93.07
保險費	14,000	13,664	336	97.60
勞退金提撥	401,040	348,280	52,760	86.84
自強活動	14,000	14,000	0	100.00
健康檢查	14,000	0	14,000	0.00
代課費及代班費	224,740	503,948	(279,208)	224.24
資遣費	53,846	53,846	0	100.00
業務費	679,000	602,748	76,252	88.77
活動費	120,000	119,674	326	99.73
研習、進修	28,000	26,123	1,877	93.30
水費	30,000	37,536	(7,536)	125.12
電費	150,000	125,804	24,196	83.87
瓦斯	34,000	26,300	7,700	77.35
保全	50,000	48,000	2,000	96.00
辦公文具	24,000	23,718	282	98.83
事務機器耗材	70,000	69,605	395	99.44
電話費(含ADSL)	50,000	33,851	16,149	67.70
郵資	4,000	3,753	247	93.83
文宣費(一般文宣)	4,000	0	4,000	0.00
文宣費(園刊)	35,000	34,722	278	99.21
攝影照片	8,000	7,966	34	99.58
園務特支	42,000	41,617	383	99.09

會計科目	全學年預算金額	本期實際金額	差異金額	執行率(%)
差旅費	30,000	4,079	25,921	13.60
材料費	1,868,400	1,857,930	10,470	99.44
教保材料費	288,000	287,264	736	99.74
日常消耗用品	72,000	71,747	253	99.65
藥品費	8,400	6,599	1,801	78.56
餐點費	1,500,000	1,492,320	7,680	99.49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371,000	361,583	9,417	97.46
水電修繕	110,000	109,785	215	99.80
園舍消毒、清潔	85,000	82,580	2,420	97.15
火險	8,000	1,218	6,782	15.23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	168,000	168,000	0	100.00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	112,714	112,714	0	100.00
雜支	40,740	40,740	0	100.00
行政管理費	71,974	71,974	0	100.00
勞務契約約定價金之餘絀(A)		562,986		
二、非勞務契約約定價金之餘絀				
(一)收入部份	0	5,843,895	(5,843,895)	
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收入	0	598,034	(598,034)	
課後留園收入	0	598,034	(598,034)	
其他收入	0	5,245,861	(5,245,861)	
專案補助收入	0	1,293,545	(1,293,545)	
代收補助收入	0	3,378,268	(3,378,268)	
代收代付收入	0	20,795	(20,795)	
其他收入-其它	0	115,500	(115,500)	
其他收入-業務發展準備轉回	0	437,753	(437,753)	
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收入減項	0	0	0	
(二)支出部份	0	5,803,238	(5,803,238)	
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支出	0	584,877	(584,877)	
課後留園支出	0	584,877	(584,877)	
延後托育支出	0	0	0	
其他支出	0	5,218,361	(5,218,361)	
專案補助支出	0	1,293,545	(1,293,545)	
代收補助支出	0	3,378,268	(3,378,268)	
代收代付支出	0	20,795	(20,795)	
業務發展準備	0	437,753	(437,753)	
其他支出-其他	0	88,000	(88,000)	
非勞務契約約定價金之餘絀(B)		40,657		
本期餘絀	-	603,643		
所得稅費用				
本期餘絀(稅後)		603,643		

負責人：

園長：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國際兒童教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附設  
花蓮縣私立立德非營利幼兒園(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

歷年預算彙總表(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四年總預算	歷年執行金額				合計	預算總餘額
		104年度 (第一學年度)	105年度 (第二學年度)	106年度 (第三學年度)	107年度 (第四學年度)		
人事費	34,696,845	8,188,900	8,097,901	8,446,059	8,167,277	32,900,137	1,796,708
業務費	2,716,000	520,992	532,442	539,271	602,748	2,195,453	520,547
材料費	7,473,600	1,855,925	1,856,954	1,862,064	1,857,930	7,432,873	40,727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1,484,000	361,978	993,824	361,220	361,583	2,078,605	-594,605
雜支及行政管理費	450,856	82,388	108,892	110,666	112,714	414,660	36,196
營運成本合計	46,821,301	11,010,183	11,590,013	11,319,280	11,102,252	45,021,728	1,799,573



社團法人國際兒童教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附設  
花蓮縣私立立德非營利幼兒園(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  
會計師查核附表(107學年度第二學期)(附表四)

(營運成本為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攤者)

查核項目		是否符合		
		是	否	不適用
<b>基本原則</b>				
1	以幼兒園名義開設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各項經費	V		
2	依本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會計處理原則合法取得並保留憑證	V		
3	以專帳製作財務報表	V		
4	傳票製作應由園長、主辦會計人員於傳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	V		
5	收入及支出均以總額入帳，未有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之情形	V		
6	除小額款項(一萬元以下)得以零用金支付外，其餘應付款項均以銀行轉帳或票據支付	V		
補充說明：				
<b>收入部分</b>				
7	教保費收入依據預算且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V		
8	利息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V		
9	課後留園收入(含延後托育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V		
10	專案補助、代收補助、代收代付、捐贈及租金等其他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V		
11	各項退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依退費原因逕列收入減項	V		
12	各相關收入項目未有以代收款項或暫收款列帳之情形	V		
13	抽查所有以非營利幼兒園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相關收入項目，且入非營利幼兒園之專戶	V		
14	非營利幼兒園以前學年度之結餘款是否存入非營利幼兒園之專戶	V		
15	以前學年度已轉列為呆帳之教保費收入於本期收訖是否逕列本期收入			V
補充說明：				
<b>支出部分</b>				
16	園長薪資是否依核定之薪資支付	V		
17	組長職務加給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V		
18	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V		
19	助理教保員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V		
20	學前特教師/社工師/護理師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V
21	社工員/護士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V
22	會計/總務人員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V		
23	廚工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V		
24	清潔薪資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V		



25	工作人員加班費是否符合規定並經園長核准；園長加班費是否符合規定並經母機構負責人核准	V		
26	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	V		
27	自強活動是否符合工作計畫(或行事曆)	V		
28	健康檢查是否符合當學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之員工名單			V
29	代課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限實際帶班之教保服務人員)	V		
30	廚工代班費是否符合規定	V		
31	檢視依本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提撥之資遣費準備金及於法令規定外額外提撥之勞工退休金準備，是否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V		
32	人事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V		
人事費補充說明：				
33	活動費(親職講座、親子活動、畢業典禮)經費之支用符合工作計畫(或行事曆)、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34	研習、進修經費之支用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35	水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36	電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37	瓦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38	保全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39	辦公文具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0	事務機器耗材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1	電話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2	郵資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3	文宣費(含一般文宣、園刊) 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4	攝影照片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5	園務特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46	差旅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並經園長核准	V		
47	業務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V		
業務費補充說明：				
48	公共事務管理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V
公共事務管理費補充說明：				
49	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V
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補充說明：				



50	教保材料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非耗材類之教具玩具已登錄於清冊	V		
51	日常消耗用品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52	藥品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53	餐點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54	材料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V		
材料費補充說明：				
55	水電修繕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56	園舍消毒、清潔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57	火險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58	維護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V		
維護費補充說明：				
59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V		
60	修繕購置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V		
修繕購置費補充說明：				
61	雜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V		
62	行政管理費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V		
63	業務發展準備金之提列及業務發展費之動支均符合規定，提列金額是否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V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補充說明：				
64	專案補助、代收補助、及代收代付等其他支出是否符合各該項目之支用範圍，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V		
其他支出補充說明：				
65	本學期(學年度)結算總收入是否大於或等於總支出。如有虧損，其虧損金額為：○○○元	V		
虧損補充說明：				
負債部分				
66	向辦理單位借款，其資金往來皆透過金融機構，金額為：○○○元			V



67	未有以非營利幼兒園之名義向金融機構或其他個人單位借(貸)款之情形	V		
負債補充說明：				
其他				
68	本學期(學年度)未有借款予辦理單位或他人之情形。如有借款，其借款金額為○○○元。	V		
69	上學期(學年度)會計師查核所提建議改善事項，非營利幼兒園已完成改善	V		
70	非營利幼兒園與關係人間無交易事項。如有交易事項，請於下方補充說明揭露	V		
71	非營利幼兒園之財產或代管財產是否均登錄於財產清冊或代管清冊，定期盤點，並依相關規定報廢	V		
其他補充說明：				
綜合建議事項				

填表說明：

1. 本表勾選【是】為正常，勾選【否】為異常，勾選【不適用】為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2. 會計師得依查核情形，於補充說明欄位作適當表達。若勾選【否】時，應於「補充說明」敘明異常內容。

查核之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簽章

朱子美

